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，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,991,042.0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392,635.87 元，加上公司 2020 年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250,649,502.71 元，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5,068,800.00 元，2020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8,179,109.00 元。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34,611,428.29 元。

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，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总股本 202,75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,055,040.00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101,376,000

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4,128,000 股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。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

1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，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